

**持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》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及  
持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的澳門非永久性居民  
使用對方自助過關通道登記安排**

	<b>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登記使用澳門自助過關通道</b>	<b>澳門非永久性居民 登記使用香港 e-道</b>
資格	年滿十一歲及持有效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》及《香港居民身份證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	年滿十一歲及持有效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
登記證件	有效《香港居民身份證》及有效期不少於一個月的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》	有效期均不少於一個月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及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
登記地點	澳門治安警察局外港邊境站警司處、氹仔客運碼頭邊境站警司處、機場邊境站警司處、關閘邊境站警司處、北安出入境事務廳大樓	香港灣仔入境事務處總部、港澳客輪碼頭、中國客運碼頭、屯門客運碼頭、啓德郵輪碼頭
年滿 11 歲但未滿 18 歲人士登記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由父、母或監護人陪同辦理登記並提供陪同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；</li> <li>➤ 提供登記人的出生證明正本（如出生證明並非中文、英文或葡文版本，須附上經核證的中文、英文或葡文譯本）；及</li> <li>➤ 如由監護人陪同登記，提供合法授權書或法院判決書正本（如文件並非中文、英文或葡文版本，須附上經核證的中文、英文或葡文譯本）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由父、母或監護人陪同辦理登記並提供陪同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；</li> <li>➤ 提供登記人的出生證明正本（如出生證明並非中文或英文版本，須附上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；及</li> <li>➤ 如由監護人陪同登記，提供合法授權書或法院判決書正本（如文件並非中文或英文版本，須附上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</li> </ul>

<p>重新登記安排</p>	<p>下列情況必須重新辦理登記手續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登記通知書上列明的登記有效期屆滿；</li> <li>➤ 登記使用自助過關時所申報的資料(例如個人資料)已變更；</li> <li>➤ 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》或《香港居民身份證》已更換；或</li> <li>➤ 已取得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。</li> </ul>	<p>下列情況必須重新辦理登記手續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登記通知書上列明的登記有效期屆滿；</li> <li>➤ 登記使用自助過關時所申報的資料(例如個人資料)已變更；</li> <li>➤ 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》或《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已更換；或</li> <li>➤ 已取得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》。</li> </ul>
---------------	--	--